

关于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61 号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你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华集团董事长丁鸿敏向德华集团的核心员工奖励其个人持有的德华集团股份，其中授予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股份 2,915,919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按照授予日集团的评估价值 2,130,255,075.30 元确认集团内股份支付费用 51,618,610.93 元，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2.82%。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2.1 条、第 7.7.8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7日